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申请恢复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签署《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》及协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被执行人相关资产公平合理，有利于有受偿权股东尽快得到应补偿的股份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同意公司签署《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》并向山东省高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恢复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志军 王乐锦 董 华

2018 年 11 月 14 日